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8677207；电子邮箱：396377060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08 条。主动发布规划计划 10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6 条、财政预决算及本部门“三公经费”6 条、政策解读 18 条等。其中：两化领域公开信息 224 条，主要包括城市综合管理中绿化管理、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信息 143 条，市政服务中城镇燃气管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重点领域信息 81 条；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160 条，主要包括行政许可结果公示 49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49 条，行政征收结果公示 1 条，行政给付结果公示 1 条，其他权力结果

公示 40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更新依申请公开流程，不断完善制度体制，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办理。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充分认识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确定专职人员，对专职人员加强培训、指导，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核，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对照标准逐项整改。参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的具体点位全面梳理失分项目和问题根源，确保每项指标都搞清楚、弄明白、整规范，并将本级政务公开网站平台与市城管局政务公开平台整体对比，找准问题，查缺补差，不断完善。2022 年，我局起草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规范性文件 6 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六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县城管局”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在局设立政务公开栏，方便群众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办事程序。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有关网页的信息

更新工作，使公众及时了解本局需要公开的政务内容。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均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信息公开检查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做在平常，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每周对照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一是在工作考核中，我局对于省市县通报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测评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安排专人梳理存在问题，查找扣分原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行逐一逐项的整改，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在社会评议中，我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理念，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邮箱和意见反馈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公众对于网站信息有任何疑议的，我局也会及时跟进进行解答。三是在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上，2022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和提升：

一是加强指导管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办和考核，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局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1日